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2-3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  
**暨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因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于2012年6月7日开始停牌,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于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同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临2012-24),并于2012年6月15日、6月25日、6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2-25、临2012-26、临2012-27号公告)。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以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涉及企业进行合规审查、对重组资产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和论证,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涉法律事项,尚需较长处理时间,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配合工作较多,目前有关中介机构进场谈判未能满足连续停牌时间要求,因此公司难以在2012年7月7日前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及重组方案的编制工作。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7月7日起延期复牌两周(2012年7月21日),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停牌期间督促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加快工作进程,并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3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12年7月5日将原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流通股2,00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36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6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贺卫先生因在外出差,未能参会。会议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新的发展形势下,公司原有的组织架构已经不能很好的适应公司发展要求,经过仔细研究讨论并达成一致通过的新的组织架构如下:

此外,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本次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2-037号《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37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1年6月7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第十四章《财务报告附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二)《重大合同及资产转让事项(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911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忠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37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以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计持有的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标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公司净利润的10%。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2012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德德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审批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合法、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2011年6月7日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终止,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第十四章《财务报告附注》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二)《重大合同及资产转让事项(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上海汉月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1911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忠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4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变更前名称	郭忠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忠
共同聘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注:一、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忠
任职日期	2012-07-04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5年

四川大学本科技术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支持分析师,华泰基金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2009年11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华富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助理,2010年12月担任华富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担任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2-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2年6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2012年6月		2012年度累计	
发动机产量	本月	上月同期	增减(比6%)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东安动力	2202	16270	35.41%	136660	134897
产量					1.3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7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2-02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业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00%—25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达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17,615.76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业绩增长原因说明

本期下属子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房地产业务部分收入利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七日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调整分红点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2012年7月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2.25%调整为2.00%,由现行的3.25%下调到3%,根据《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分红点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并随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动而调整,因此本基金分红点自公告之日起降低至6%。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3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16日
- 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本公司于201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7月8日刊登了《关于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接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提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接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16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二、会议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其对应的网络投票表决序号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出售 东银·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五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A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

注册号:31023000526466  
 发证日期:2012年6月11日

2.乙方: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  
 住所:拉萨市民族路(拉萨饭店金都康乐中心)  
 法人代表:郭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酒店、房地产、农牧业信息科技的投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2日

3.甲方和乙方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有其他可能对公司或上市公司前十大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西藏汉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531921;

法定代表人:郭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三百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三百万元;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三环中路77号2号楼108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餐、销售饮料、酒、冷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餐饮服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新鲜蔬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5005号审计报告,2011年目标公司资产总额27,174,684.00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511,265.26元人民币,应收款项总额7,134,143.18元人民币,净资产12,663,418.74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0,343,514.61元人民币,营业利润13,566,876.34元人民币,净利润10,433,022.36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考虑到目标公司未来收益的持续增长性较强。目标公司在业内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且在北京团膳市场占有率较高。目标公司2011年拥有团膳大中型客户近三十家,今年预计有望超过四十家,2013年目标公司大中型客户的同比增长率预计在30%—50%。

公司在收购目标公司之前,可以充分接触到公司在品牌、出品研发、管理和市场营销方面的优势,使目标公司成为对公司三大主业(团膳业务、中式快餐业务和团膳业务)团膳市场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因此,双方协商,根据目标公司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10,433,022.36元人民币的8倍取整数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捌仟万元,¥80,000,000.00元。

3.协议生效条件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其中支付给甲方持有目标公司90%股权人民币7200万元,支付给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股权人民币800万元整。

2.本次交易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分期付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付款为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第一期付款,其中支付给甲方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4,500,000.00元,支付给乙方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元。

在转让方完成工商变更(包括税务变更)后的拾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2,000,000.00元,其中支付给甲方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1,800,000.00元,支付给乙方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元。

转让后的公司正常运转三个月后,受让方将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元,其中支付给甲方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元,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元。

4.协议生效条件

5.本次交易经甲方、乙方和公司三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基本和对公司的影响

六、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餐饮服务提供,本次交易是公司实施年初制定的多业态发展战略,在团膳市场进行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本次交易将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6,7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二、选举李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选举刘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四、选举张成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五、选举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六、选举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七、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八、选举刘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九、选举郭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十、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十一、选举李广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广生先生、温京辉先生、张成祥先生、李广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郭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刘淑梅女士、郭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广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中李广生先生、温京辉先生、张成祥先生、李广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孙圣杰、何云霞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大会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2012年7月5日15:00至2012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74人,代表股份170,45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62%。

4.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68,378,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170,453,6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票38,40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谭四军、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2莆民初字第68号》起诉状及《民事起诉状》副本一份,被告知该院已受理原告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镇海街道办事处大路782弄6-3号

被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桥东东路118号秀场新城3号楼。

二、诉讼的起因、原告诉讼请求及依据

被告《被告》于2011年9月与被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房产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474万元将所属的莆田建福大厦及配套设施转让(带租)给原告,原告按合同约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房产产权转让总价款,原告按合同约定着手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标的房产移交,在办理土地使用证过户时(之前已完成房产证过户手续),由于公司原购置该房产时系于1995年从前出让方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华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2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监会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并将草案等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公司现将报送后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监会已于近日对公司报送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2-01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定于2012年7月5日上午10时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因重要公务活动与股东大会时间冲突,故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7月27日上午10时召开。除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地、议题、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对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网络投票。

七、相关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联系方式

电话:023-89021876 传真:023-89021878

联系人:易琳、童永涛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2年7月16日上午9:30 分至11:30 分、下午13:00至15:00 点。

总投票数:3个:

一、投票流程

1.注册流程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简称	表决权数量	说明
738565	迪马股份	3	A股股东

2.表决权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出售 东银·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达航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3.表决方法

0)一次表决权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的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0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事项	738565	99.00元

0)多项表决方法:

例如:第一个议案:

特别表决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1	关于出售 东银·1891项目之部分商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565	1.00元

申报价格按照议案顺序逐一分项表决。

0)表决事项:

在“申报股票代码”项填写表决意见

投票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2-01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6日上午10:00在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田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46,787,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5%。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二、选举李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三、选举刘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四、选举张成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五、选举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六、选举温京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七、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八、选举刘彦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九、选举郭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十、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十一、选举李广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李广生先生、温京辉先生、张成祥先生、李广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三名。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刘淑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2.选举郭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3.选举李广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根据上述选举结果,刘淑梅女士、郭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广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中李广生先生、温京辉先生、张成祥先生、李广生先生为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46,787,3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孙圣杰、何云霞律师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大会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2-2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网络投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2年7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时间:2012年7月5日15:00至2012年7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74人,代表股份170,453,6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2562%。

4.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股份168,378,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情况:同意票170,453,62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票38,40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谭四军、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2-02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12莆民初字第68号》起诉状及《民事起诉状》副本一份,被告知该院已受理原告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鑫和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莆田市城厢区镇海街道办事处大路782弄6-3号

被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州市桥东东路118号秀场新城3号楼。

二、诉讼的起因、原告诉讼请求及依据

被告《被告》于2011年9月与被告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9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房产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约定,公司以人民币4474万元将所属的莆田建福大厦及配套设施转让(带租)给原告,原告按合同约定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房产产权转让总价款,原告按合同约定着手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标的房产移交,在办理土地使用证过户时(之前已完成房产证过户手续),由于公司原购置该房产时系于1995年从前出让方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华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2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